

广西2010年电子商务师考试报名时间通知电子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2010\\_c40\\_64566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2010_c40_645667.htm)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0]50号）精神，为做好我区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以下简称“统一鉴定”）工作，加强规范管理，保证鉴定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2010年全国统一鉴定的时间、职业、等级（一）2010年全国统一鉴定共组织两次，分别为上半年5月22日、23日和下半年11月20日、21日。（二）全国统一鉴定的职业共12个，分别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1级、物流师4-1级、心理咨询师3-2级、电子商务师4-2级、理财规划师3-2级、项目管理师4-1级、企业信息管理师3-2级、企业培训师3-1级、秘书2级、网络编辑员2级、营销师2-1级、职业指导人员4-1级，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三）2010年，物业管理师、广告设计师、企业文化师3个职业和网络编辑员4-3级的全国统一鉴定改为全区统一鉴定，鉴定方式及要求与去年相同。二、2010年全区统一鉴定的时间、职业、等级2010年全区统一鉴定的职业共10个，分别为：秘书（含涉外秘书）5-3级、营销师5-3级、公关员5-3级、物业管理师4-2级、广告设计师3-2级、企业文化师3-2级、网络编辑员4-3级、计算机网络管理员4-3级、多媒体作品制作员4-3级及公共营养师4-3级，全区统一鉴定与全国统一鉴定同时进行。三、各职

业的鉴定方式要求（一）秘书（含涉外秘书）5-3级、项目经理师4-2级、营销师5-3级、公关员5-3级、广告设计师3-2级、网络编辑员4-3级、计算机网络管理员4-3级、多媒体作品制作员4-3级、企业信息管理师3-2级、电子商务师4-2级等职业和等级均采用智能化考试平台进行统一鉴定。（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4-1级、物流师4-1级、心理咨询师3-2级、理财规划师3-2级、职业指导人员4-1级、企业培训师3-1级、秘书2级、营销师2-1级、物业管理师4-2级、企业文化师3-2级、公共营养师4-3级等职业和等级均采用纸笔作答进行统一鉴定（具体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三）各职业考试组织要求以及智能化考试职业的软件系统均与去年相同，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09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1号）要求进行。

四、规范考务管理，切实保证鉴定质量（一）各市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号）的精神，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国统一鉴定工作，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确保鉴定质量，提高鉴定的公信力。（二）各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统一鉴定考试资料的安全管理，完善保密制度，将考试资料传递、分发等各环节的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三）各市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考培分离原则，进一步加强对统一考点的集中管理。要将坚持标准、严格考评、规范操作的要求贯穿于统一鉴定的始终，并通过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实施现场督导和远程视频监控等措施，强化对鉴定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

绝舞弊行为，切实保证统一鉴定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统一鉴定顺利实施。（四）启用在线考务管理，规范数据申报。今年我区将在全区统一鉴定职业中开始进行在线考务管理试点，实行在线数据申报、在线考场编排、在线准考证打印等考务工作。各市、各报名机构在受理统一鉴定职业时，要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严格审核报考人员的申报条件，按照要求做好报名数据采集，有关在线考务管理试点的具体技术要求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另行通知，系统使用培训工作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织。（五）电子商务师职业的报名工作由我区各电子商务师培训考核站负责；心理咨询师职业的报名工作由广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管理学院、广西心理卫生协会和广西大学教育学院负责；其他职业的报名工作由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各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六）各市必须分别于4月22日、10月20日前将统一鉴定报名数据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数据申报表（见附件3）一起上报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其他事项

（一）全国、全区统一鉴定各职业的收费标准按我区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凡纳入统一鉴定的职业，各市不得擅自组织该职业的鉴定工作。（三）今年我区将在部分统一鉴定职业中进行智能化鉴定试点，并对部分新职业开展试验性统一鉴定，有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四）各地需订购统一鉴定各职业配套教材的，请与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联系人：覃晓霞，联系电话：0771-5893101。（五）我厅监督举报电话和考试当日值班电话分别为0771-5859586、0771-5889299。各市也要设立举报

和值班电话，认真调查并秉公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 报名及考务工作联系人：卢有连 联系电话：0771-5889299 邮箱：gxytjd@163.com 传真：0771-5860399 工作网：<http://gx.osta.org.cn> 附件：1：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时间安排.doc 2：201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考核方案.doc 3：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数据申报表.doc

二 一 年三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